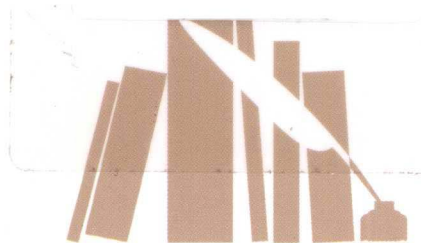


转型社会公正问题研究

杜 凡◎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受到“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建设项目”资助
Funding Project for Innovation o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Graduate Education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转型社会公正问题研究

杜 凡◎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当前社会正处于转型关键期,利益矛盾凸显,改革成果的公正分配已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在此时代背景下,本书对公正诸理论进行了梳理条陈和重构以奠定逻辑起点,并重点分析了中国转型社会的本质和特点,在此基础上研究转型中中国社会公正的现状以及公正的特殊性,总结了
中国转型社会政治、经济与机会公正分配的经验,并努力探讨公正实现的新途径,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和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国晓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型社会公正问题研究. 杜凡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5130-0893-8

I. ①社… II. 杜… III. ①公正—研究—中国
IV. ①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1989 号

转型社会公正问题研究

ZHUAN XING SHE HUI GONG ZHENG WEN TI YAN JIU

杜 凡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325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211 千字

ISBN 978-7-5130-0893-8/D · 1340 (3774)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 转 8240

责编邮箱: guoxiaojian@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3.75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摘 要

公正是社会治理的核心原则，公正之于社会，正如真理之于思想。当前，社会处于转型关键期，利益矛盾凸显，公正尤其是改革成果的公正分配已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本书第一章对公正诸理论进行了梳理和重构以奠定本文的逻辑起点。公正有三个具体原则：一是基本权利绝对平等原则；二是非基本权利比例平等原则；三是社会机会权利平等原则。基本经济权利公正由政府按照缔结社会的基本贡献平等分配；非基本经济权利公正由市场按照非基本贡献比例平等分配。机会分配原则因机会种类的不同而不同，机会分为自然机会和社会机会，社会机会应当平等分配；政府对自然机会没有分配权利。罗尔斯的错误在于要求对自然机会和社会机会都进行平等分配。公正可以分为“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制度公正与行为公正”，这四种公正在相对静态社会和转型社会表现出的差异非常明显，转型社会重视实体公正、制度公正，而程序公正、行为公正往往得不到保证。

公正在本质上“是一种等利害交换的善行”，广义的交换不仅指经济交换，而且包括所有相互给予的行为。公正有三种存在形式：作为元伦理的公正价值证明；作为规范伦理的公正原则；作为美德伦理的公正美德。公正调节交换行为，其适用范围是一定的，“应该”的范畴大于“公正”的范畴，“公正”的必然是“应该”的，但是“应该”的不一定属于“公正”，把“公正”等同于“应该”，随意扩大其调解范围是一种常见的错误。公正不是治理社会的唯一原则，对于个人，公正也不是待人的最高道德规范。按照公正行为主体不同，公正可以分为社会公正和个人公正，社会公正的应得标准是贡献，个人公正的应得标准是自由交换。公正的证明属于价值证明，罗尔斯的契约证明不是价值证明，但是，契约证明是价值



证明的一个重要途径，除了契约证明外，价值证明很难找到一个更具有现实操作性的证明方法。

第二章重点分析了中国转型社会的本质和特点。在现代语境下，社会转型本质上是社会的现代化，社会现代化不仅是经济现代化、政治现代化，而且包括文化现代化。中国的现代化是一种外源型现代化，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三十年是以强国为目标的赶超型激进工业化；第二个三十年是以富民为目标的渐进型改革开放。与内源型现代化国家相比，中国的现代化有着激进性特征，同时，作为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后现代化国家，中国又具有渐进性特点。中国的现代化和西方相比，西方内源型现代化国家的动力来源于社会经济发展，是主动的；中国外源型现代化的动力来源于民族危机，是被动的。此外，在转型顺序、转型速度上，中国都表现出自己的特征，这使得中国有着和内源现代化国家以及外源现代化国家不同的公正背景和非公正问题。

第三章研究转型中中国社会公正的现状以及公正的特殊性。在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政治公正、经济公正与机会公正都得到了发展：政治公正发展的标志主要是社会主义民主不断提高；经济公正发展的标志是基本经济权利得到保障，以及非基本经济权利分配机制（市场）的建立；机会公正发展主要表现在户籍制度逐渐松动以及发展才能机会（教育）的提高。但是，转型中仍然存在着大量非公正问题：政治公正存在着竞争性政治权利有待提高的问题；经济公正仍然存在基本经济权利水平过低、非基本经济权利差距过大的问题；社会机会公正继续受到户籍制度等歧视性法规的阻碍，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机会仍然受到地域、经济等先天条件的限制。中国非均衡发展战略、制度性市场失灵与制度性政府失灵是非公正产生的主要社会原因。

公正和效率具有正向关系。一般情况下，公正的提高必然推动效率的提高，但是，公正并不是提高效率的唯一因素。稳定是公正发展的前提，公正带来稳定，但是，追求公正的过程往往会导致不稳定。非公正是不稳定的根本原因，非公正感是不稳定的直接原因，非公正和非公正感并不总是对应，非公正感可以高于非公正，也可以低于非公正，正确的舆论导向可以维持二者的正常关系，从而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在现代化转型过程中，中西方国家有着不同的非公正问题。在现代化转型时期，西方国家非基本公正的差距过大，其国内非公正累积时间较长，非公正引起的社会斗争也较尖锐，多有利用殖民或侵略转移国内非公正的行为。和西方相比，中国转型中也存在着非基本公正差距过大的现象，转型时期矫正正义的客观条件的强化、人际关系的变化都提升了对矫正正义的要求，社会主义关于高度平等化的承诺使中国政府负有更多的矫正正义责任和压力。

第四章总结了我国转型社会政治、经济与机会公正分配的经验，并努力探讨公正实现的新途径。在政治方面，目前中国权威政治体制在转型社会是必要的、必然的，实践证明权威政府是改革顺利推进的政治条件，不过，随着改革的深入，广泛参与，有限竞争的增量民主是建设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必然途径。在经济方面，经济公正要求建立市场、政府、社会三次分配相互补充的分配体系。市场负责非基本权利比例平等的初次分配，完善的市场对收入差距不负责任；政府负责基本经济权利的二次分配，保证基本经济权利平等，并随社会发展不断提高；社会民间分配是一种超越公正的慈善分配，是第三次分配，要不断完善我国的慈善法规、慈善组织建设，提高慈善分配在推动公正分配中的作用。机会公正要求逐步实现国民资格基础上的基本机会完全平等；不断提高政治和经济竞争起点的平等；要逐步实现教育公正，随着社会的发展，要不断延长义务教育的时间。

目 录

摘 要	1
绪 论	1
第一章 公正的基本理论	11
第一节 公正的原则	11
一、基本权利绝对平等	15
二、非基本权利比例平等	19
三、机会权利平等	21
第二节 公正分类	25
一、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26
二、制度公正与行为公正	29
第三节 公正的相关问题	31
一、前提条件	31
二、公正误区	33
三、应得依据	36
四、公正证明	42
第二章 转型社会	51
第一节 转型的领域	51
一、经济现代化	52
二、政治现代化	60
三、文化现代化	64



第二节 社会转型	69
一、转型的探索阶段	69
二、转型基础与背景	71
三、社会转型的展开	75
第三节 转型社会比较	77
一、转型动力比较	77
二、转型顺序比较	78
三、转型速度比较	80
第三章 转型的公正维度	83
第一节 转型中的公正	83
一、公正的发展	83
二、非公正问题	93
三、非公正致因	103
四、支配的不公正	108
第二节 稳定、效率与公正	116
一、公正与稳定	117
二、公正与效率	122
第三节 转型社会公正比较	127
一、公正问题比较	127
二、矫正公正比较	133
第四章 社会公正的实现	137
第一节 政治公正的实现	137
一、转型政治的特征	137
二、渐进地实现民主	139
三、民主实现的原则	143
第二节 经济公正的实现	145
一、完善市场的初次分配	146
二、完善政府的二次分配	151
三、完善社会的三次分配	159

第三节 机会公正的实现	163
一、基本机会平等	163
二、竞争机会平等	167
三、发展机会平等	169
结 语 公正——通往和谐之路	173
参考文献	176
附 录	182

绪 论

人类之所以成为人类而摆脱动物界的悲惨命运就在于人类找到了获得他人拥有的物品的方法——交换——而放弃了抢夺和偷盗。世界银行《2006 年发展报告：公平与发展》在总结 10 年来许多可控实验结果以及近期经济学研究的成果的基础上指出，世界上不同的文化和宗教或许在许多重要的方面有所不同，但它们都在关注公平与公正，公正是人们的一种偏好。该报告还举一个有趣的例子，对卷尾猴进行实验，实验结果表明，连卷尾猴也不喜欢不公平。但是，关于什么是公平却仍然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在 2008 年 3 月的两会记者招待会上，温家宝总理用罗尔斯式的句式指出，真理是思想追求的首要价值，而公平正义则是社会主义制度追求的首要价值。“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 2011 年 5 月 4 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阿根廷最高法院院长洛伦塞蒂时表示，这些年，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同时也难以避免地产生了大量社会矛盾。这些矛盾和问题越来越多地进入司法程序，各级人民法院每年受理的各类案件上千万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压力前所未有。”^①

“社会公平正义的压力前所未有”源于中国当下前所未有的社会转型。当下的中国社会转型具有历史里程碑性意义。19 世纪伊始，内部衰败和外部侵略使中国农业社会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状态，1949 年人均 GDP 仅相当于世界人均水平的 9%，中国跌至世界上最落后最贫弱的国家之列，国强民富成为整个民族的梦想。

1949 年到 1978 年，在新中国的第一个 30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新中国

^① 周永康表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压力前所未有”警醒谁？[OL]. 2011-05-06-10: 40 来源：人民网。



开始实现由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的转型，建立了比较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成功进行了初步工业化，基本实现了国强目标。1978年，中国开始现代化的第二步转型，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在新中国成立的第二个30年，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2007年人均GDP已经达到2460美元^①，逐步实现了民富目标，中国经济进入起飞阶段。根据世界其他国家的发展经验表明，在人均GDP突破1000美元的阶段，如果政策得当，抓住经济发展的机遇，度过这一时期，社会将进入一个平稳的发展阶段，“2020年之后中国将进入国家发展生命周期的第三阶段，即经济强盛时期”^②。

改革成果的公正分配是中国成功转型、实现民族复兴的关键。1978年以来的社会转型中，一方面是“蛋糕”越做越大，另一方面是如何分配“蛋糕”越来越成为社会的焦点，实际上，蛋糕的分配已经使得社会利益关系日趋复杂化，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矛盾尖锐化。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衡量社会稳定的基尼系数不断攀升，2000年为0.417，超过国际公认的0.40的警戒线，目前的基尼系数徘徊在0.46左右。亚洲开发银行驻中国代表处首席经济学家汤敏认为，中国收入分配差距拉大的趋势还将持续很长一段时间，如果不采取措施减小这一差距，将会影响民众对改革开放的支持，甚至影响社会稳定。邓小平曾告诫：“如果搞两极分化，情况不同了，民族矛盾、区域间矛盾、阶级矛盾都会发展，相应地中央和地方的矛盾也会发展，就可能出乱子。”^③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验看，严重的社会危机往往发生在经济繁荣期，“进行现代化的国家中，暴力、动乱和极端行为在国家较富裕的部分比在较贫穷的部分更为常见。”^④拉美国家的前车之鉴值得我们引以为戒。

公正是和谐社会的核心目标。当下，中央要求“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以

① 国家统计局. 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R] // 统计局网站. 2008-02-28.

② 胡鞍钢. 国家生命周期与中国崛起[J]. 中关村, 2006(38).

③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④ [美] 塞缪尔·亨廷顿. 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M]. 张岱云, 等,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着力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和谐文化、完善社会管理、增强社会创造活力，走共同富裕道路，推动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协调发展。”^① 公平正义已经成为和谐社会的目标之一，同时也是其他目标实现的前提。法国学者皮埃尔·勒鲁认为：“平等问题概括了人类迄今为止所取得的一切进步，也可以说概括了人类过去的一切生活。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代表着人类已经走过的全部历程的结果、目的和最终的事业。”^② 因此，公正是社会转型的价值方向，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转型社会的公正研究已经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和实践课题。

转型社会的公正研究具有理论学术价值。亚里士多德认为，在各种德性中，“公正是最主要的，它比星辰更加光辉”，“公正不是德性的一个部分，而是整个德性”；“公正集一切德性之大成”^③。人类在自己的生活中也深切地体验到：“有一种东西，对于人类的福利要比任何其他东西都更重要，那就是正义。”^④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学界开始译介大量西方的正义著作，90 年代前期国内学者开始注重对现代西方正义理论进行评价，并开始探讨建构当代中国的正义理论体系。当前，学界对于社会正义的一般理论问题的研究成果颇丰，但是，尚未形成完善的理论体系，而对于转型期的社会正义问题的研究则有待深入。

转型社会的公正研究是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性、维持社会稳定的需要。不公正产生非公正感，非公正感影响稳定。在思想政治教育中运用转型社会的正义理论有助于客观认识社会非正义问题产生的自然和历史原因，认识到短期内的不公正正是社会转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政治代价，从而合理评价目前的社会分配差距，缓解激进情绪，扩大人们的包容度，为转型创造一个良好的舆论环境，使社会更加顺利地进入一个平稳的发展期，

①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OL] // 新华网. 2006-10-18.

② [法] 皮埃尔·勒鲁. 论平等 [M]. 王允道,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8.

③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亚里士多德选集 (伦理学卷) [M]. 苗力田,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④ 周辅成.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 (下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实现长治久安。

(一) 国外研究现状

正义在西方有着悠久的历史。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把探讨城邦的正义作为主题，他从批判个别的、经验的、具体的正义入手，引申出国家正义概念，认为国家正义就是根据每个人的天赋和教育分配给他一种适当的工作，各个等级各守其序、各司其职，正义本质上就是一种秩序与和谐。柏拉图的正义观对西方政治思想产生了重大影响。但是，柏拉图的正义主要是指政府和公民之间的正义，这是正义的主要内容，却不是全部，因为，私人领域的交换也存在是否公平的问题。而且，正义可以带来和谐的秩序，但是，正义的本质却不是和谐。亚里士多德对正义问题做出了较全面深入的研究。他认为正义、公正就是给予和维护幸福，或者是政治共同体福利的组成部分。正义可分为普遍正义与特殊正义。普遍正义要求公民的言行举止必须遵守法律，特殊正义则包括分配正义、矫正正义和交换正义三种。亚里士多德把正义视为政治的首善，认为正义存在于某种平等关系之中，主张政治权利的分配应与个人的价值相一致，综合考虑门第声望、自由身份、财富、才德、功绩等因素，在某些方面以数量平等为原则，在另一些方面以比值平等为原则。亚里士多德的正义关于平等原则的论述影响深远，直到今天，其仍然是我们思考公正问题的框架。奥古斯丁、托马斯·阿奎那等神学家则把上帝的意志作为正义的基础。近代自然法学派如洛克、霍布斯、卢梭等把正义与理性联系起来，从抽象的人性中引出正义原则，把自然法、自然权利作为法律和社会正义的基础。18世纪末，康德发展了正义理论，他区分了道德正义与政治法律正义，在他看来，正义行为所遵循的原则必须是普遍的道德法则。以英国政治思想家边沁为代表的近代功利主义者将功利作为正义的基础，把是否促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法律和政府行为是否合乎正义的标准。把是否促进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作为法律和政府行为应该与否的标准并没有错误，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是正义的。功利主义的错误在于把“应该”等同为了正义，正义是应该的，但是，应该并非都是正义的。

20世纪70年代，罗尔斯发表的《正义论》成为20世纪西方政治哲学

和伦理学的一个里程碑，再次掀起正义研究的热潮，形成了理论纷繁、观点不同的流派，大致可以划分为新自由主义正义论、社群主义正义论与综合正义论三大派别。

新自由主义正义论，其理论主旨强调个人的自由是个人基本的权利，是一切社会权益的中心，主要代表为罗尔斯、诺齐克、哈耶克等。新自由主义正义内部又可以分为温和自由主义和激进自由主义。温和自由主义的代表是罗尔斯，他设计出“无知之幕”，得到了有限理性的人们在此状态下都会同意的两个原则，并认为这两个原则就是正义的原则：“第一个正义原则：每个人对于所有人所拥有的最广泛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该有一种平等的权利。第二个正义原则：社会的和经济的的不平等应该这样安排，使它们：（1）在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差别原则）；（2）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机会的公正原则）。”^① 罗尔斯努力构建公平正义体系以取代长期在政治、道德领域占支配地位的功利主义，因此，有人把他的《正义论》视为继古典社会契约论和功利主义之后的第三块里程碑。但是，我们看到，罗尔斯的《正义论》的主要贡献并非在于两个正义原则，因为，两个正义原则的内容并非全新内容，罗尔斯的伟大之处在于，为什么这两个原则是正义的，也就是说，原则正义性的证明更为重要。激进自由主义正义的代表人物是哈耶克和诺齐克。二人强调分配的正义性并不在于分配的最终结果是否平均，而在于分配的程序是否正当。正义不在于任何具体的分配结果，而在于不受阻碍地运用某种公平的程序，任何强加的分配模式都违背了正义，因为它侵犯了个人的经济权利。罗尔斯与诺齐克之争的关键是平等与权利，罗尔斯主张正义总是意味着平等，从而不平等是应该而且能够加以干预的。诺齐克则认为正义与平等无关，正义在于权利，而不平等并不等于不正义，坚持个人权利是首要的，至于“最少受惠者”是怎样处于最少受惠的状态，社会文化条件如何导致了不平等情况，这与权利无关。罗尔斯是用已经证明了的正义的原则来衡

① [美]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 [M]. 何怀宏, 何宝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量结果是否公正；诺奇克则认为，只要是自由情况下得到的结果，就是公正的结果。

社群主义的正义论以共同善为价值目标或以个人内在品格为基点，沃尔泽、麦金太尔是其主要代表。该理论认为，社群本身的善是最高的善，或者说，道德共同体的价值高于道德个体的价值，历史、传统、社群、关系等非个人因素在人类生活中具有基础性和必然性的意义。沃尔泽认为，善的分配标准和安排不是内在于善自身的，而是与这种善的社会意义相联系的。社会成员应该根据适合于每一时期和领域的原则来规范社会善的生产和分配。这种正义论还认为，平等是人的一种复合关系，它的中介就是我们所制造、分享、分配的善。复合平等并不否认不平等现象的存在，而是要设立一种机制，使一种领域的分配标准不能侵犯另一种领域，人们在不同领域形成复合平等。沃尔泽的理论独辟蹊径，认为不能仅仅注意分配的原则，更重要的是应该关注物品的意义是什么，物品的意义决定着物品分配的原则。

综合正义论对新自由主义正义论与社群主义正义论皆持批判态度，代表人物是哈贝马斯。在他看来，正义是一个综合概念，其中包含真理，正义的理论基础不是对个人权利平等的理想假说，而是经由语言纯化（“理想语言”）、交谈状况纯化（“理想交谈境况”）和交往实践等中介，达到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理解、相互认同，而要做到这一点，正义就应该是“包含真理的，或对于我们形成有关正义的基本共识来说是合理的”。他力图将罗尔斯的正义规范提升到一个新的层面，使之摆脱某种纯社会制度的意识形态批判。哈贝马斯立足于交往行动的社会实践基础，建立一种能够用“理想语言”进行“对话”的“理想的言谈境况”，通过公平的“对话”与“交谈”，克服语言、语境中的各种障碍，达到理解和认同，最终形成一种具有可普遍化特征的伦理规范系统。通过不断开放着的对话和理解，不仅使个人的正当权益获得相互认同，而且凭借这种相互性的对话，钩织出一种“共享”的“交往共同体”。因此，哈贝马斯认为商谈是正义实现的途径，商谈的结果也是正义的。

当代西方正义理论研究存在着以下不足。其一，各正义理论体系内部存在缺陷。罗尔斯最大的贡献当是对于两个原则的契约证明，但是，“同



意”能否为两个原则带来正义性，也就是说，“同意的”是否就意味着“正义的”，这仍然是一个悬疑。此外，罗尔斯的正义二原则失去了亚里士多德正义原则的简洁，在一定程度上是正义理论的退步。诺齐克的持有正义有着远大的抱负，企图一劳永逸地解决人们对分配结果的责难，但是这面临着纠正正义从何开始的巨大历史问题；而且劳动在多大程度上决定我们对于物品的占有也是诺齐克无法清楚界定的。沃尔泽的自主分配最具吸引力，但是自主分配的实施非常困难，连沃尔泽本人都承认“即使阐述清楚这样一个原则已经很困难了”。其二，学派之间存在较大分歧。罗尔斯的本意是建立一种政治自由主义，把正义和真理分开。但是，哈贝马斯认为罗尔斯这一努力是失败的，他认为罗尔斯的契约证明必然带来正义的真理性。诺齐克和罗尔斯之间也存在着自由主义阵营内部的争吵，沃尔泽又对整个自由主义阵营提出了挑战。正义流派之间的差异反映了西方正义研究丰富的多维性，但是，也折射着西方正义理论面对多元社会的困境。学者们的理论体系和观点相异，不能把不同的正义传统统一起来，这对于一种实践性很强的伦理学来说不免让人困惑和失望。其三，西方的伦理学者的正义研究基本上立足于西方文化，如自然法、契约论等理论，以成熟的欧美社会为预设，较少把其他社会作为正义的背景，缺乏广泛性。

（二）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学界对正义的基本内涵进行了广泛深入研究。有学者认为公正指的是每个人都拥有平等的生存、发展的权利和机会。任何一个公正的社会，都应该以充分有效而又公平合理的方式，确定每个阶层基本权利和发展机会的平等实现，尊重和保护各个阶层所具有的阶层差异，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促进社会总财富的不断增长，并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培育良性的社会流动，构筑和谐的社会整体。社会的公平正义既是由一系列制度安排和社会结构所形成的社会公平正义的环境所决定的，也是由个人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主观感受和主观评价所决定的，既体现在个体心理层面的感受上，也体现在社会结构合理性的标准上。有学者认为社会公平正义，精义就在于给每个人所应得，即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应得到与其行为相适应的合理的平等的对待。该种观点认为，可以从具体规则上来说明公平正义的内



涵，具体包括保证的规则、机会平等的规则、按贡献进行分配的规则、社会调剂的规则四个方面。公平是我们制定政策和进行制度创新的重要依据，是协调社会各阶层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也是一个社会具有凝聚力、向心力和感召力的重要源泉。有学者认为社会公平正义，主要指社会制定国家大政方针政策要坚持社会正义的原则，处理具体事情要坚持公平的原则，公正公平对待一切人与事，使社会和谐有序，真正体现正义之善。具体而言是，每一个公民都有同样的尊严和基本权利，能够拥有同样的发展机会，对社会做出了不同贡献的社会成员也能得到相应的回报，使富裕群体的利益增进与弱势群体生活状况的改善趋向同步，实现社会安定有序地和谐发展。

提出了系统的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第一，基本权利的平等原则。有学者认为，人类种属尊严的存在使得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具有相应的种属尊严，而这种种属尊严又必然进一步表现出每个社会成员基本的权利平等。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人人固有的生命权；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与安全；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儿童享有必要的保护权；每个公民享有参与公共事物的权利，等等。有学者指出，公民基本权利的范围有一个从窄到宽、内容不断丰富过程，基本权利的层次也有一个从低到高的过程。因此，我们要坚持历史与逻辑相一致的原则，辩证地看待公民的基本权利。第二，机会公平原则。机会公平是指在机会有限的情况下，机会应向全社会成员开放，每一个社会成员只要愿意，就有权利参与竞争去获得机会。它旨在对每个社会成员尽可能提供平等的机会，以充分开发社会成员自身所拥有的潜力并进而从总体上激发社会的活力。机会公平包含前途的公平和手段的公平两层含义，在所有人都享有平等的基本自由的情况下，各种前途是向各种才能开放的。并且，各种才能相当、志愿相同的人，都能够参加与其能力和志愿相匹配的活动。有学者指出，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进步，社会机会逐渐增多，获得机会的人也会增多，直到机会与相应的资源能惠及一切社会成员，成为普遍的行为权。当机会足够的时候，即使能力不足以充分利用相应机会的人，也应有获得机会的权利，应该允许他们尝试，能力是在利用机会的尝试中发展起来的。第三，竞争规则公平原则。竞争规则公平主要是竞争环境的公平，即竞争规则对社会各